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原抗字第2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溫文廣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吳政勳公設辯護人

上列抗告人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羈押裁定（115年度原訴字第3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如附件「刑事抗告狀」所載。

二、原審以抗告人即被告溫文廣（下稱被告）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原因與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，於民國115年4月8日裁定羈押3月等情，經本院核閱全案卷宗無訛。

三、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之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必要者，得羈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關於預防性羈押規定之主要目的，在於防止被告再犯，防衛社會安全，以避免犯罪造成之損害擴大，至於被告行為之情節是否符合預防性羈押之要件，要屬事實認定之問題，法院有依法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之職權。如就客觀情事觀察，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，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被告前於114年11月間加入詐騙集團擔任「收水」職務，即負責依指示至指定地點向車手收取贓款後上繳，而於114年12月間為警查獲（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517號起訴書、此案之警方移送書參照），竟於115年2月11日又加入LINE暱稱「李主管」、「怡」所屬之詐騙集團，復於同年3月2日聽命前去向受詐被害人當面收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而犯本案，自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虞。

㈡其次，被告二度加入詐騙集團，所為顯對交易安全影響甚鉅，而被告自承：（本案案發前）我在工地工作，收入不固定，我一個月花費15,000至20,000元，工地的薪水不太夠用；（本案）「李主管」說每個月會給我報酬6萬元等語（偵卷第122頁），可見若命被告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或其他科技監控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其因經濟困窘而再參與詐騙集團犯罪之蓋然性甚高，不足以達成防止其反覆實施詐欺犯行之效果，是予以被告羈押之處分，尚符比例原則。

㈢綜上，原審於訊問被告後，審閱全案及相關事證，認被告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疑重大，並具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裁定自115年4月8日起羈押3月，經核並無違誤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徐美麗

法　官　莊珮君

法　官　黃右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明慧